者,係指依減少後之「基本保額」及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」並按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約定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計算。若依本契約第二十八條減少「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」者,係指依減少後之「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」並按第二款之約定溯自辦理減少「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」當時之保單週年日起計算。

- 四、若依本契約第二十九條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者,係指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時之夢繳保險費。
- 五、若依本契約第三十條辦理「展期定期保險」者,係指辦理「展期定期保險」 時之臺繳保險費。

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後,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。但若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「身故保險金」,改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辦理。

如被保險人於經「醫院」診斷確定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後身故,並符合本條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申領(請)條件時,本公司僅依本條或第二十一條其中一條約定辦理。

- 第二十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申領
  - 受益人申領「身故保險金」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:
  - 一、保險單或其謄本。
  - 二、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。
  - 三、保險金申請書。
  - 四、受益人的身分證明。
- 第二十一條 完全失能保險金的給付

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,經「醫院」診斷確定後,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,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之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給付予被保險人;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,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計算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,並依第二十三條約定給付予被保險人:

- 一、本公司按其經「醫院」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,分別以「基本保額」及「累計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」對應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,再依其總和之金額, 另加計診斷確定為完全失能當時有效之「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」後,計算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:
  - (一)「當年度保險金額」。
  - (二)保單價值準備金乘以「當年度保障係數」。
  - (三)「年繳保險費總和」的一點零一倍。
- 二、若本契約依第三十條變更為「展期定期保險」者,本公司於辦理變更為「展期定期保險」當時之保單年度,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,加計該保單年度已依第十六條約定購買且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「一年期定期壽險保險金額」,計算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;其後之保單年度,按其展期定期保險金額,計算「完全失能保險金」。

若被保險人於「繳費期間」內經「醫院」診斷確定為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者,本公司就「基本保額」對應部分另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,退還予要保人。

要保人若依第二十九條辦理「減額繳清保險」或依第三十條變更為「展期定期保險」時,不適用前項之約定。